第一问：

李泽厚老师所说的先秦理性精神，我认为应该从儒家和道家两个方面进行讨论。首先，从儒家而言，其使用理性主义精神来对古代原始文化——“礼乐”进行重新解释，把理性贯彻在日常生活的伦理感情、政治观念中，而不作抽象、玄学的考虑。这条路线的特征很明显是持有着怀疑论或者无神论的世界观，并且保持着现实生活中积极进取的人生观，以心理学和伦理学的结合为核心。在《美的历程》一书中，作者举了孔子回答宰我“三年之丧”作为例子，说明了儒家对传统礼法中并不合理的守丧三年赋予了实践理性的心理学的解释，使得其从外在的强制性的规范，改变而为主动性的内在欲求；从服务于神转变为服务于人。道家作为儒家的对立和补充面，在理性精神上也有着极大贡献，对于塑造中国人的世界观、人生观、艺术审美与儒家一道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对于儒家的理性精神，道家进一步予以发展，比如孔子世界观中的怀疑论，最后演化为荀子的无神论和庄周的泛神论；孔子对氏族成员个体人格的尊重最终发展为孟子的伟大人格理想（偏向于意志的坚强）以及庄子的独立人格理想（偏向于超凡脱俗），表面上看，道家与儒家完全是走了两条路：出世与入世、消极退避与乐观进取，但这二者本质上却并非互斥，即使“独善其身”也未尝不能存有“兼济天下”之心，哪怕“身在江湖”也依然可以“心存魏阙”。当然，儒道之间也存在着差异，在艺术审美这一方面，儒家更看重艺术的实用性，强调的是官能和情感的正常满足和抒发，因此对后世艺术创造的主题内容上影响较大；而道家更注重精神上的美，强调人与审美对象之间超越了功利层面的无为关系（即审美关系），故而对后世的艺术活动的创作规律影响更为显著。

除了对儒家道家的讨论，从建筑的艺术风格中我们也同样可以窥见理性精神的踪迹。首先，中国的主要建筑以宫殿建筑为代表，这种建筑是入世的、与世间生活环境联在一起，是相当平易的。中国的建筑并不是为了展示某种神秘感，而是从实际出发，希望能提供一些明确、使用的观念情调。通俗的说，中国的建筑，与西方那种定期前往的教堂的观念不同，更看重的是能够频繁使用或者干脆可以长时间居住这一特性。可以说，重视实用、入世、理智的在我国的建筑上体现的极为明显，这也与反理性的迷狂意识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可以说我国的宗教建筑是具备着理性精神的。此外，这种理性精神还体现在建筑物的严格对称结构上，这种对称结构目的是为了展现严肃、方正、井井有条（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理性）。其中条理性这一点需要考察整个建筑群，而非只研究某个建筑物。

第二问：

在探讨先秦理性精神与当今社会中所推崇的理性时，有必要先说清对当今时代理性这一名词的理解，只有建立在这个基础上接下来的讨论才是有意义的。在我看来，当今社会我们所推崇的理性是有多重内涵的，从认知层面上来说：理性是与感性相对的概念，即不为情绪左右而做出（或不做）某种行为；此外，从工具性的角度来看，理性也可以视为是一种重视效率的态度，我是人工智能专业的，就举一个我们专业中的例子：给出一组数据去预测，我们已有的模型可以给出不错的结果，但是现在出现了一个开销更小，准确度更高的新模型，那我放弃旧模型、选择新模型去进行同样的工作以求获得更小的开销和更精确的结果，这就算是追求效率的理性；最后，是从目的性的方面来说，理性就是人们在特定语境中为了与他人达成共识而询问自己的判断和行为之正当性理由的那种态度——讲道理的态度、通情达理的态度，也就是说，理性是我们为了能够更好地实现交流而选择的态度。比如生活中你的车在路上被剐蹭了，理性的做法就是平心静气的和对方交流，这样通常能获得一个大家都能满意的结果，而不理性的行为即使也是为了实现某种共识，但常常会起到反作用。

现在我们讨论先秦理性精神与当今理性精神的异同。

异：

首先，孔子对宰我的“三年之丧”的回答，在当时虽然是有重要意义的（将儒家外在要求的居丧制度转化为人内在应当有的需求，把礼法的服务于神转变为服务于人），但以当今的目光来看，这种制度即使被赋予了实践理性的心理学的解释，但仍然不合理。在我看来，这一制度原本只是冰冷的规定（当然，这个制度本身就不符合我所理解的理性的要求），但赋予这种解释后不仅没有摆脱非理性的本质，反而表面上更带有了几分感性的色彩，这一点与当今理性精神差别还是相当大的。

再者，先秦理性精神表现的范围更加广泛，从对个体的行为的影响，到对后世艺术创作的主题内容和创作规律，以及相关建筑的风格，可以说渗透到了很多方面，但是当今理性精神，就我的感受而言，其影响较为局限，主要体现在个体层面上，即影响个人的行为选择，在其他较大的层面上反而没有特别明显的表现，毕竟一个社会整体上的理性也是建立在绝大多数个体的理性之上的。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先秦理性精神的内涵要比现今理性精神广阔不少。

同：

首先，孟子有言“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这句话表明了通过非理性的方式，即使暂时能够使人屈服，最终也无法让人发自内心的认可。实际上，如果没能达成最终的目的，无论采取了何种方式，这种方式从功利的角度上来说都是失败的。这与我们现代理性中“以理服人”这一目的性内涵不谋而合，即理性就是人们在特定语境中为了与他人达成共识而询问自己的判断和行为之正当性理由的那种态度，正是因为理性，人才会不断思考为了达成目标该采取何种手段，该以何种态度去处理问题，最终选择一个最有效的方式。

其次，先秦理性精神中包含着把理性贯彻到日常生活中的观点，不作所谓“虚幻“、”玄妙“的解释，这一点与当代理性精神不谋而合。在我看来，现代的理性精神，其本质就是对于日常生活中人们行为的指导：不因为感情而乱下判断；有多种方法时选取最高效的一个；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目标的准则。而先秦理性精神中把理性贯彻到日常生活中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当时人们该如何，或者说以什么态度行为处事的一种指导，因此，在这种层面上我认为即使是不同时代的理性精神，其也是具有共同之处的。

第三问：

先秦理性精神在当今当然是有其存在价值的。

首先，在我看来其本质一直都是要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贯彻理性，理性地思考问题、理性地待人接物，这一点无论处在任何时代也不会落伍。此外，儒家和道家对理性精神的进一步发展，在现实生活中也有着不小的实际意义。以儒家为例，其倡导的怀疑论和无神论分别代表着行事谨慎（有过于谨慎之嫌疑），对虚幻玄奥之事物的否定，这在倡导脚踏实地的当今社会依然是有借鉴价值的；并且儒家提倡保持着现实生活中积极进取的人生观，这一条无论是对于青少年抑或是中老年人都是十分有意义的，习总书记也曾说过“樱桃好吃树难栽，幸福不是从天降。没有天上掉馅饼的事情，我们始终要保持积极进取的姿态”，只有不断奋斗才有可能获得成功。而道家作为对儒家的进一步发展，其理论更加细化，在此就选取一二简要讨论。比如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就算是放到现在的社会条件下，依然可以作为评判一个人的有效标准。

但不可否认的是，对于上千年后的社会，先秦理性精神中确实存在着不少糟粕需要摒弃。比如庄周所提出的泛神论，其认为神就是万物的本体、“自然法则”是神的化身，否认了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万事万物不断发展的多样性以及客观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带有一定的唯心主义色彩，这在提倡科学精神的现今显然是不适用的。此外，道家的避世思想虽然不能说是错误的，但在当今却不应当被提倡。在当今社会，我们是被鼓励为了改变某些让人难以接受的社会现象而奋斗，选择消极避世，没有办法解决任何问题，说得难听点完全就是自我欺骗，接触不到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更何况当今社会通讯科技远胜于数千年前，哪怕是想要避世，其难度也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先秦理性精神虽然·存在不少瑕疵，但是在当今社会中仍然有着可取之处。